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市拾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市拾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2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7
六、结论	99
附表	10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拾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 万吨等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506-89-01-6030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荡湖路 6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20°29'4.971"，北纬：31°7'48.92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中数据备〔2025〕5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总体规划局部修改（2013-2030）》；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府复[2016]25 号 2、规划名称： 《苏州市临湖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府复[2016]36 号 3、规划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43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总体规划局部修改》（2013-2030）相符性分析 2009 年，《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总体规划》（以下简称 09 版《总规》）由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编制，并取得批复（苏府复（2010）165 号），并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总体规划局部修改》（2013-2030）批准文件，苏府复[2016]25 号。 一、规划范围 局部修改后临湖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55.6 平方公里（09 版《总规》54.7 平方公里）。 二、规划目标 在保护临湖镇自然生态环境基础上，挖掘生态、休闲旅游产业的潜力，提升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发展，将临湖镇建设成为生态、休闲、温情、宜居的江南城镇。 三、镇域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远期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3.66 平方公里，共增加 1.5 平方公里，其中：增加园艺博览园配套设施用地 0.64 平方公里，增加苏州太湖现代农业示范园配套设施用地 0.45 平方公里，增加生产研发用地 0.41 平方公里。（09 版《总规》远期城镇建设用地 12.16 平方公里）。 四、规划结构及功能定位 形成“一廊、三片、三区”的布局结构，重点打造“现代鱼米之乡、精品毛衫名镇、温泉度假胜地、太湖田园新城”的城镇特色。 ①“一廊”：沿苏东运河规划由南至北贯穿渡村片、生态农业区、浦庄片的

	镇域生态廊道。 ② “三片”：渡村片、浦庄片、园艺博览片。渡村片：以行政、商业、居住、休闲度假、文化娱乐服务为主要功能，并适当发展研发、服装商贸等。浦庄片：以居住、工业为主要功能，重点发展毛衫、高端装备和新材料业，构建毛衫名镇特色。园艺博览片：以园艺博览展示为主要功能，推动江苏省园林园艺行业的发展。园内以生态用地、展馆、游览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为主。 ③ “三区”：现代渔业休闲区、都市农业观光区、生态保育休闲区。通过“三区”建设形成临湖镇“现代鱼米之乡、温泉度假胜地、太湖田园小镇”的支撑。现代渔业休闲区：以自然生态优势沿东太湖西岸规划万亩水产养殖及休闲区域，结合苏州太湖现代农业示范园的建设，打造集养殖、休闲、娱乐为一体的渔业休闲区域。都市农业观光区：以生态观光农业、高效生态农业为主，再现江南鱼米之乡的美景，同时结合自然生态景观，丰富旅游度假的内容。生态保育休闲区：沿西太湖东岸建设 1000 米的生态保育区，设置部分户外体育设休闲设施，并在保留村庄设置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形成极具特色的生态保育休闲区。 五、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临湖镇区域内基础设施完备，道路、通讯、网络、供水、供电、燃气、排水、污水处理和场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已全面完成，区内道路均与主要交通干线连接，形成了区域内道路环通网。 给水工程：临湖镇自来水水源取自太湖，由吴中区自来水厂（规模 40 万 m³/d）供水，给水干管沿主要交通干线铺设。 排水规划：太湖新城污水厂（木渎新城污水厂二期）位于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南、木东公路东，占地面积 55.64 亩（约 37090.6m²），主要处理城南污水厂服务范围内太湖新城片区部分的污水量，以减轻城南污水厂运行压力。设计处理规模为 8 万 m³/d，服务范围为东山、临湖、胥口（清明山以南）、横泾街道、太湖新城，服务面积为 79.74 km²。污水处理采用“曝气沉砂池+多模式 AAO（AAO+后置 AO）+二沉池+混凝沉淀+过滤+ 消毒”处理工艺，出水达到《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尾水
--	---

通过一根 DN1200 尾水排放管，向北穿过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并接入一期排放口后，与一期尾水一起排放到陈家浜，经木横河，最终排入胥江。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陈家浜经木横河最终排至胥江。

供电工程：保留 220KV 临湖变电站、110KV 渡村变电站和 110KV 浦庄变电站。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荡湖路 68 号，租赁苏州力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属于渡村片区，本项目从事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和研发试验，与渡村片区“以行政、商业、居住、休闲度假、文化娱乐服务为主要功能，并适当发展研发、服装商贸等”的产业定位不冲突。

根据《苏州市临湖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和《临湖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WZ-c-010-08~10 基本控制单元技术修正》，该地被规划为生产研发用地，故项目建设与用地性质相符，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市临湖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要求，选址合理。

2、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

《吴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目前已到期，国土空间规划尚在编制中。为切实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及“十四五”规划相衔接，形成苏州市吴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编制了《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436 号）。

（1）苏州市吴中区总体空间格局

①吴中区总体空间布局紧扣一盘棋和高质量，突出系统谋划，优化资源配置，坚持“山水苏州·人文吴中”目标定位和集约、集聚、集中原则，着力优化“一核一轴一带”生产力布局，打造一标杆、三高地，即打造特色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的标杆，打造生态、文化、产业三大高地。坚持深化中心城市核、先进制造轴、生态文旅带“核轴带”功能区布局，支持“东中西”三大片区与苏

	州市区毗邻板块跨区联动，优化“东中西”协同发展，不断提升重点功能区发展水平。提升中心城市核首位度，加快先进制造轴、生态文旅带优势互补、特色发展。全方位融入苏州同城发展，围绕东部地区打造“产业高效协同发展增长极”、中部地区打造“产城深度融合发展新高地”、西部地区打造“绿色生态创新实践示范区”发展定位。 ②中心城市核包括高新区下辖全域、开发区下辖城南街道全域、越溪东部片区及太湖街道全域。聚焦优势产业和前沿技术，发挥苏州主城区南中心的枢纽作用，培育技术创新、创业孵化、人才集聚、营运总部和科技金融等基地，提升科技创新辐射带动能力，优化居住环境和生活配套，促进现代服务业提效和产城人融合发展，加快能级提升。 ③先进制造轴以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引领，串联甪直、郭巷全域，越溪、木渎、横泾、胥口、光福、临湖和东山部分地区，包含“十四五”期间制造业重点发展载体和存量更新重点领域，围绕“一轴贯通，多极联动”空间布局，培育一批百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一批百亿级龙头企业，加快创新转型和空间效益提升。 （2）实施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中区分区规划批准时日止。 （3）建设用地管制区 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 4 类建设用地管制区。 1) 允许建设区 严格遵循集中布局，集聚建设的原则，充分衔接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落实预支空间规模指标和下达规划流量指标，全区共划定允许建设区 25493.891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42%。主要分布在长桥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和木渎镇、胥口镇镇区。 2) 有条件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2032.157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91%。主要分
--	---

	布在郭巷街道、越溪街道和临湖镇。 3) 限制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限制建设区 194396.5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7.11%。主要分布在太湖、东山镇和甬直镇。 4) 禁止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禁止建设区 1231.068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55%。主要分布在金庭镇、东山镇和太湖度假区香山街道。 (4) 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 1) 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2018 版)的衔接 近期实施方案严格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以保障国家生态安全为目标，严守生态保底线，布局的新增建设用地均位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2018 版)外，实现了与生态保护红线的有效衔接，对生态红线主导功能不产生影响。 2) 与评估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1125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0〕246 号)文件要求，吴中区结合 2018 年 6 月下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开展了辖区内生态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并与自然保护地做了充分衔接，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生态红线涉及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范围全部纳入禁止建设区；布局的新增建设用地均位于评估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外，实现了与生态保护红线的有效衔接，对生态红线的主导功能不产生任何影响。 3) 与永久基本农田的衔接 ①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的衔接 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全面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近期实施方案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含因重大项目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	---

	②与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成果的衔接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未来发展规划，衔接评估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试划城镇开发边界，综合考虑“三优三保”专项规划、镇村布局规划、产业用地更新“双百”行动等形成的复垦潜力及建设控制区布局，形成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成果，试划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建设用地管制区中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近期实施方案中新增建设用地均位于试划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 4) 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成果的衔接 根据吴中区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在《苏州市吴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及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上，考虑近期项目的落地等情况，充分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方案，按照“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以允许建设区布局为基础，形成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方案，并细分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 近期实施方案新增建设用地 206.6666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布局新增建设用地 196.0418 公顷，涉及 472 个地块，占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94.86%；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 10.6248 公顷，涉及 79 个地块，占比 5.14%，为镇村布局规划中保留村庄和景区规划建设用地及交通、水利等零散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荡湖路 68 号，租赁苏州力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62994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市临湖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和《临湖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WZ-c-010-08~10 基本控制单元技术修正》，项目所在地块属于规划中的生产研发用地。本项目从事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和研发试验，与渡村片区“以行政、商业、居住、休闲度假、文化娱乐服务为主要功能，并适当发展研发、服装商贸等”的产业定位不冲突，不在生态管控区，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新增建设用地布局范围内，为允许建设区的现状建设用地，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荡湖路 68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发[2021] 3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整管理办法》（苏政发[2021] 20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16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约 0.35km。本项目与附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相对位置如下表所示。

表 1-1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1538.31	/	9.08	南，1.2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	/	1630.61	1630.61	东南，0.35

			湖新城)沿湖岸 5 公里范围, 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 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 石湖风景名胜。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友新路、石湖东岸以东 100 米为界, 南面以石湖南边界、未名一路、越湖路、尧峰山山南界为界, 西面以尧峰山、凤凰山山西界为界, 北面以七子山山北界、环山路、京杭运河、新郭路为界	/	26.15	26.15	东北, 8.53
太湖浦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 分别以 2 个水厂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0 米的区域范围。取水口坐标: 120° 27'29.886"E, 31° 11'27.158"N; 120° 27'29.694"E, 31° 11'24.34"N。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 外延 20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陆域范围。	/	17.66	/	17.66	西北, 4.75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南侧 1.2km 处的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2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红线名称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km)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太湖湖体水域	1538.31	南, 1.2
太湖浦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17.66	西北, 4.75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调整后的苏州市吴中区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不涉

	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区域，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 1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发[2021] 3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16 号）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1.4%，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8.5%~83.6%；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8%，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 2023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8.2%；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3.3%；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及年平均质量浓度值均优于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024 年 8 月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并做出如下规定：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μg/m³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
--	--

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积极打造“净美苏州”；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苏州市吴中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建设项目纳污水体胥江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本次环评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符合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区域活动	1、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	1、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89	符合

	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2.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3、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5、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6、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7、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8、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公里，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2、本项目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产业发展	1、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4、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为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符合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号）。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以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荡湖路68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			

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重点管控单元，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如下：

表1-4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属于产能过剩、化工和钢铁行业。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控	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项目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为生产研发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	本项目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一级保护区，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的行业项目；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内船舶运输；本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全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为477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49个，重点管控单元250个，一般管控单元78个。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我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现更新成果高质量应用和动态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荡湖路68号，属于其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5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1号、苏政发〔2018〕74号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水污染物在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会超出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会影响饮用水水源环境。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	本项目使用新鲜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在其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并且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荡湖路 68 号，距离娄江直线距离约 26km，不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相符。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因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噪声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及加强管理后可实现厂界达标。本项目涉及新增废气污染物在吴中区范围内平衡, 新增废水总量在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平衡。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建成后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会按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防止发生事故。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 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完善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按照吴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建设单位在达到环保要求的基础上持续改进工艺, 努力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III类”(严格)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6)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荡湖路 68 号, 距离太湖湖体直线距离为 1.2km,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一级保护区范围涉及吴中区的有: “东山镇: 杨湾、三山、				

碧螺、濠里、陆巷、双湾、莫厘、吴巷、渡口、渡桥、太湖、新濠、洞庭社区；越溪街道：龙翔、溪上、木林、珠村……”，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荡湖路 68 号，属于划定的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并达标排放至胥江。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并达标排放至胥江。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	相符
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等禁止行为，运营期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并达标排放至胥江。	相符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相符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相符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相符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相符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相符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相符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相符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相符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 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	/
		(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相符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 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相符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相符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相符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相符
	综上,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的要求。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在目录中，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产品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项目规划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荡湖路 68 号，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苏州市临湖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和《临湖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WZ-c-010-08~10 基本控制单元技术修正》，该地被规划为生产研发用地。本项目周边已有完善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基础设施，交通便利，统筹资源、能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本项目选址合理，与吴中区总体规划相符。 （3）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审核重点中规定：（一）是否符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文件中的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相关要求。（二）火电、钢铁、水泥、有色、石化、
--	--

化工和燃烧锅炉项目，必须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三）重点控制区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及燃煤锅炉项目，必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四）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原油成品油码头、储油库、加油站项目，必须采取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措施。（五）改扩建项目应当对现有工程实施污染防治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原油成品油码头、储油库、加油站项目。本项目卸料、分拣、打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由于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破碎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消解过程全程在通风橱中进行，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氮氧化物、氯化氢，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满足《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重点行业。因此，本项目无需分析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的相符性。

③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和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该文件规定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符合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投产后，建立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加强现场监管。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的产生和排放。	符合

④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符性分析

项目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贮存场和填埋场选址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上述选址规定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充填和回填。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贮存设施为厂房车间内，满足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防洪标准。	相符
	贮存场和填埋场技术要求	贮存场和填埋场应包括：	防渗系统、渗波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本项目主要暂存一般工业固废，进场时严格要求，未严格做好防雨措施被雨打湿的一般工业固废，不予收购，且本项目一般固废在车间内暂存，已设置防雨淋措施，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不会产生渗滤液。	相符
			雨污分流系统	本项目厂区已设置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本项目需对收购的一般固废进行抽样检测，确保其有机质及水溶性盐总量满足相关要求，相关分析化验及环境检测均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相符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本项目租赁厂房，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完善。	相符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本项目无需设置地下水导排系统。	相符
		I 类场技术要求：（1）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 10^{-5}\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2）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1）条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5}\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本项目租赁厂房车间已进行地面防渗处理，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 $1.0\times 10^{-5}\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相符
	入场要求	进入 I 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a)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b)有机质含里小于 2%（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 HJ761 进行；c)水溶性盐总里小于 2%，测定方法按照 NY/T1121.16 进行。		本项目仅涉及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对回收的一般固废定期抽样，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可以满足有机质含量小于 2%、水溶性盐总里小于 2%的要求。	相符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本项目仅涉及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暂存不相容物质，且已进行分类、分区暂存。	相符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场前会进行检查。	相符
贮存场和填埋场运行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贮存场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定期参加培训。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企业将按要求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按要求设置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相符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尾矿库应采取均匀放矿、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干滩扬尘污染。	本项目会采取袋式除尘器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相符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	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应进行收集处理，达到 GB8978 要求后方可排放。已有行业、区域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应执行相应标准。	本项目主要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严格做好防雨措施被雨打湿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予收购，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不会产生渗滤液。	相符
	(2)	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排放应符合 GB16297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3)	贮存场、填埋场排放的环境噪声、恶臭污染物应符合 GB12348、GB14554 的规定。	本项目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噪声可达标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⑤与固体废物相关文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次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文件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9 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名称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危废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并与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转移危废时填写危废转移联单。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危废贮存间将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等措施，不同危废分区分类贮存，贮存场所设禁火标志，并配置灭火器，在关键位置布设监控设施并联网，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废标识牌。	符合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拟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按照相应要求执行	符合
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	本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	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拟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按照相应要求执行	符合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符合
⑥与《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国发〔2021〕4号）相符性 对照《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国发〔2021〕4号）中“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的“（十一）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鼓励地方建立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鼓励企业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废物回收线上与线下有机结合，培育新型商业模式，打造龙头企业，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 本项目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包含了对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利于提升区域对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率，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国发〔2021〕4号）的要求。

⑦与《废弃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技术规范》（GB/T 27873-2011）相符性

对照《废弃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技术规范》（GB/T27873-2011）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废弃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技术规范》（GB/T 27873-2011）相符性

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有称量、检测、分拣、起重、运输等相应的设备	本项目配备了相应设备	相符
运输要求	运输前应进行以下运输登记：a 承运者信息；b 外运目的：中转贮存、利用、处理、处置；c 出发地点及日期；d 运达地点及日期；e 所运输废弃产品的种类；f 所运输废弃产品的数量、重量。	本项目将按要求执行	相符
	废弃产品运输时车辆应具备防雨措施。	本项目运输车辆具备防雨措施	相符
	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发生溢出、飞散、掉落等造成污染环境或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况	本项目采取防散、掉落等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废物的飞散、掉落等	相符
	承运者在运输过程中对废弃产品不应采取任何形式的私自拆卸行为，不应将废弃产品丢弃，防止其中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相符
贮存要求	贮存场地需符合 GB18597、GB18599 要求。	本项目贮存场符合要求	相符
	废弃产品应堆放整齐，按规定要求分类摆放，并应采取措施，防止发生飞散、掉落、倒塌或崩塌等情况。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相符
	露天贮存应具有防雨措施	本项目不露天贮存	相符
	贮存场所内应严禁烟火，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火标志。贮存场内分隔走道应保持畅通，不得阻碍安全出口，妨碍消防安全设备及电气开关等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相符
	贮存场区应设置消防安全设备及避雷设备或接地设备，并应定期检修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相符
	露天贮存场地应铺设不透水地面，并具有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设施，防止影臭、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等污染环境的情况发生	本项目无露天贮存场	相符

⑧与《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相符性

本次主要对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中的经营规则进行

分析，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1-11 与《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相符性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工商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本项目将依法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登记后再进行经营活动	相符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本项目回收固废中包含了生产性的废旧金属，取得营业执照后将按要求向公安机关备案，如发生变更，也将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相符
生产企业应当通过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签订收购合同的方式交售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合同中应当约定所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名称、数量、规格，回收期次，结算方式等	企业将按要求与供应商签订收购合同，并明确废旧金属的名称、数量、规格，回收期次，结算方式等	相符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本项目运营后将按要求进行物品登记，并如实记录相关信息	相符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企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将严格执行相关要求	相符
再生资源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理等全过程应当遵守相关国家污染防治标准、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相关污染防治标准、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	相符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从事旧货收购、销售、储存、运输等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旧货流通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相符
再生资源回收可以采取上门回收、流动回收、固定地点回收等方式	本项目回收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取上门回收方式	相符

⑨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4 总体要求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将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本项目废塑料单独划分贮存场地，同时采取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识	相符
		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相符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企业将按要求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 3 年以上	相符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要求	相符
	5 产生环节污染控制要求	工业源废塑料污染控制要求：废塑料产生企业应根据材质特性以及再生利用和处置方式，对下脚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弃塑料制品、废弃塑料包装物等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本项目不涉及塑料再生利用及处置	相符
	6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将按要求对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相符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本项目不涉及残液倾倒和清洗，废塑料收集过程中采取防扬撒措施	相符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本项目废塑料装卸和运输过程均采取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并保持运输车辆洁净	相符
	7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	为方便后续运输，本项目仅对大件塑料进行破碎处理	相符
		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	本项目大件废塑料采取破碎方式预处理，破碎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恶臭污染物产生；生活污水满足污水厂纳管要求；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可满足 GB12348 的规定	相符

9 运行管理要求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大件废塑料采用干法破碎，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相符
	一般性要求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企业将按要求建立管理体系，并设置专职人员负责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相符
		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企业将定期对人员进行环保培训	相符
	项目建设的 环境管理要求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再生利用。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相符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再生利用；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再生利用	相符
	清洁生产要求	新建和改扩建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再生利用	相符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低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再生利用	相符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企业，应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再生利用	相符

监测要求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819 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再生利用和处置	相符																														
	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并保留记录	相符																														
⑩与《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9224-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回收废弃磷酸铁锂电池、废弃三元锂电池、废弃钴酸锂电池、废弃镍氢电池、废弃燃料电池等废电池，不涉及废蓄电池回收，本次主要对照《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9224-2020）中的相应的要求进行分析，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1-13 与《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9224-2020）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总体要求</td><td>废旧电池回收企业应建立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制定处理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td><td>企业将建立健全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并制定应急预案</td><td>相符</td></tr> <tr> <td>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企业应建立废旧电池回收信息管理系统，记录每批次废旧电池的类别名称、特性、回收时间、地点、数量（重量）、来源、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上报统计信息，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两年</td><td>企业将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并按要求记录相关信息，记录保存两年以上</td><td>相符</td></tr> <tr> <td>废旧电池回收过程中，应保持废旧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旧电池。已破损的废旧电池应单独收集、分拣、运输、贮存。防止出现泄漏、腐蚀、火灾等现象</td><td>本项目废旧电池回收过程按要求执行</td><td>相符</td></tr> <tr> <td>废旧电池回收过程中产生或夹杂的危险废物，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符合 HJ2025 的有关要求，并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td><td>本项目回收的废旧电池中严禁夹杂危险废物</td><td>相符</td></tr> <tr> <td>应进行岗前培训，能够对电解液泄漏、废旧电池起火、爆炸、交通事故等进行应急处理</td><td>本项目人员上岗前将按要求进行岗前培训</td><td>相符</td></tr> <tr> <td>废旧动力蓄电池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及标准等要求开展梯次利用，并应根据电池安全、性能等要求应用于相关目标领域</td><td>本项目不涉及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td><td>相符</td></tr> <tr> <td>回收后的废旧电池应交给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的综合利用企业处理</td><td>本项目回收后的废旧电池将交有相关资质的综合利用企业处理</td><td>相符</td></tr> <tr> <td>分拣要求</td><td>应对收集到的废旧动力蓄电池的模组或电池包进行余能检测。评估残余容量，可梯次利用的废旧动力蓄电池要与不可梯次利用的废旧动力蓄电池分开</td><td>本项目不涉及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废旧电池回收企业应建立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制定处理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企业将建立健全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并制定应急预案	相符	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企业应建立废旧电池回收信息管理系统，记录每批次废旧电池的类别名称、特性、回收时间、地点、数量（重量）、来源、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上报统计信息，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两年	企业将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并按要求记录相关信息，记录保存两年以上	相符	废旧电池回收过程中，应保持废旧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旧电池。已破损的废旧电池应单独收集、分拣、运输、贮存。防止出现泄漏、腐蚀、火灾等现象	本项目废旧电池回收过程按要求执行	相符	废旧电池回收过程中产生或夹杂的危险废物，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符合 HJ2025 的有关要求，并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电池中严禁夹杂危险废物	相符	应进行岗前培训，能够对电解液泄漏、废旧电池起火、爆炸、交通事故等进行应急处理	本项目人员上岗前将按要求进行岗前培训	相符	废旧动力蓄电池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及标准等要求开展梯次利用，并应根据电池安全、性能等要求应用于相关目标领域	本项目不涉及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	相符	回收后的废旧电池应交给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的综合利用企业处理	本项目回收后的废旧电池将交有相关资质的综合利用企业处理	相符	分拣要求	应对收集到的废旧动力蓄电池的模组或电池包进行余能检测。评估残余容量，可梯次利用的废旧动力蓄电池要与不可梯次利用的废旧动力蓄电池分开	本项目不涉及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	相符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废旧电池回收企业应建立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制定处理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企业将建立健全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并制定应急预案	相符																														
	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企业应建立废旧电池回收信息管理系统，记录每批次废旧电池的类别名称、特性、回收时间、地点、数量（重量）、来源、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上报统计信息，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两年	企业将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并按要求记录相关信息，记录保存两年以上	相符																														
	废旧电池回收过程中，应保持废旧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旧电池。已破损的废旧电池应单独收集、分拣、运输、贮存。防止出现泄漏、腐蚀、火灾等现象	本项目废旧电池回收过程按要求执行	相符																														
	废旧电池回收过程中产生或夹杂的危险废物，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符合 HJ2025 的有关要求，并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电池中严禁夹杂危险废物	相符																														
	应进行岗前培训，能够对电解液泄漏、废旧电池起火、爆炸、交通事故等进行应急处理	本项目人员上岗前将按要求进行岗前培训	相符																														
	废旧动力蓄电池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及标准等要求开展梯次利用，并应根据电池安全、性能等要求应用于相关目标领域	本项目不涉及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	相符																														
	回收后的废旧电池应交给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的综合利用企业处理	本项目回收后的废旧电池将交有相关资质的综合利用企业处理	相符																														
分拣要求	应对收集到的废旧动力蓄电池的模组或电池包进行余能检测。评估残余容量，可梯次利用的废旧动力蓄电池要与不可梯次利用的废旧动力蓄电池分开	本项目不涉及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	相符																														

运输要求	运输过程中，不同种类的废旧电池应带有相应的包装，防止出现暴晒、机械磨损、雨淋、泄漏、遗撒等现象		本项目废旧电池带有相应的包装，并采取防雨、防泄漏等措施	相符
	可梯次利用废旧电池包或电池模组运输时，宜使用周转托盘。散装的软包电池、圆柱形电池、扣式电池应使用周转箱运输		本项目废旧电池运输时采用合理的周转容器	相符
	废旧电池运输应符合 GB/T26493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废旧电池运输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相符
	运输过程中禁止擅自倾倒和丢弃废旧电池		本项目运输过程严禁擅自倾倒和丢弃废旧电池	相符

⑪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见下表。

表1-14 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2 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相符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和清洗剂等 VOCs 原料。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使用。	相符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企业。	相符
	VOCs 综合整治工程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涉及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材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 ⑫与《苏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苏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到 2025 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综合利用产业体系不断完善；关键瓶颈技术取得突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体系逐步建立；政策法规、标准和统计体系逐步健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制度基本完善；产业间融合共生、区域间协同发展模式不断创新；集约高效的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里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要对生产性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和分拣，然后外售综合利用，可提升区域固废资源利用水平，符合文件中“一般工业固废重点任务”的要求。本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等均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内容要求。	相符
2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中关于一般工业固废的重点任务：推进“无废”绿色制造，加强工业固废循环利用；持续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升级；有序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打造“无废”发展模式；提升固废资源化利用水平；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完善工业固废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工业固废风险管控。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要对生产性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和分拣，然后外售综合利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贮存设施，并按照安全原则分类存放。	相符
⑬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参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6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规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要对生产性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和分拣，然后外售综合利用，没有清洗和中和	相符

定		和反应，不会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相符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卸料、分拣、打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由于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破碎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消解过程全程在通风橱中进行，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氮氧化物、氯化氢，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本项目卸料、分拣、打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由于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破碎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消解过程全程在通风橱中进行，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氮氧化物、氯化氢，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厂界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相符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要对生产性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拣、破碎、打包，然后外售综合利用，不涉及恶臭污染物。	相符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入场固废均为干固废，不产生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	相符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符合 GBZ2.2 的要求。	相符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不产生污泥、底渣，项目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液压油、实验废液、废滤纸及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可利用类废物外售综合利用，不可利用类废物委外	相符

分 拣 技 术 要 求		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 18597、HJ 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液压油、实验废液、废滤纸及废油桶的贮存、包装、处置等符合 GB 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相符
	分选是用人工或机械的方法将固体废物中各种可再生利用的成分或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成分分类分离的处理过程。	本项目采用人工分选。	相符
	固体废物分选技术包括人工分选、水力分选、风力分选、重力分选、磁力分选、浮力分选、电力分选、涡电流分选、光学分选等。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和后续处理的要求，对固体废物的分选技术和设备进行选择与组合。 人工分选适用于生活垃圾等混合废物；水力分选适用于亲水性和疏水性固体废物的分选；重力分选适用于密度相差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磁力分选适用于磁性和非磁性废物的分选；电力分选适用于导体、半导体和非导体固体废物的分选；涡电流分选适用于固体废物破碎切片中回收各类有色金属的分选；光学分选适用于具光学特性差异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轻质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风力分选和电力分选；含黑色金属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磁力分选或电力分选；含有色金属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涡电流分选或水力分选。	本项目回收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木材、塑料、布等一般固体废物，因此采用人工分选的方式进行分拣。	相符
	固体废物分选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清除有毒有害成分或物质，将大块固体废物破碎、筛分，以改善废物的分离特性。	本项目入场一般固废没有有毒有害成分。	相符
	对生活垃圾进行分选时，采用的水力分选、磁选和涡流分选设备的效率应大于 90%，其它分选设备的效率不应小于 70%。采用水力分选技术时，应采用密闭循环系统，提高水资源再生利用率。	本项目回收范围不包括生活垃圾。	相符
	分选设备应具有防粘、防缠绕、自清洁、耐磨和耐腐蚀的性能。	本项目采用人工分选。	相符
	固体废物的分选设备应加设罩/盖，以保证分选系统封闭。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1、项目情况简介 苏州市拾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6 月 09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荡湖路 68 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随着经济的发展，随着苏州吴中区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与工业企业生产的不断扩展，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的增加和规范处置利用的要求不断提高，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 号）“到 2030 年，所有设区市均达到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要求。”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势在必行，在此背景下，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苏州力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年收集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6 万吨。 2、项目由来及建设必要性 （1）苏州市作为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之一，积极推进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精细化管理是响应国家政策的重要举措；吴中区将不断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各项举措，着力提升全区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力争在“无废城市”建设方面走在前、做示范。 （2）通过收集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可以提高固废资源化利用水平，减少资源浪费，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减轻环境压力，合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可以减轻对环境的压力，加强一般工业固废风险管控。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收集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来源广泛、产生量较大、处理现状需进一步提升。项目建设可以响应国家政策、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减轻环境压力，同
-------------	--

时为地方经济添砖加瓦。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有必要的。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其中废有色金属中包含回收金，因不同纯度的金价值有差异，拟配套专业实验室对金进行纯度检测。

（2）年收集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6 万吨，包含 S17 可再生类废物（废钢铁 900-001-S17，废有色金属 900-002-S17，废塑料 900-003-S17，废玻璃 900-004-S17，废纸 900-005-S17，废橡胶 900-006-S17，废纺织品 900-007-S17，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900-008-S17，废木材 900-009-S17，废石材 900-010-S17，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900-011-S17，废电池及电池废料 900-012-S17，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900-013-S17，报废交通运输工具 900-014-S17，报废光伏组件 900-015-S17，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 900-016-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铸造废砂 900-001-S59，废旧内衬 900-002-S59，废耐火材料 900-003-S59，废催化剂 900-004-S59，废干燥剂 900-005-S59，废保温棉 900-006-S59，废保冷材料 900-007-S59，废吸附剂 900-008-S59，废过滤材料 900-00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900-099-S59）。

其中 900-002-S17 废有色金属中的贵金属进行“收集、人工除杂、暂存、外售”，不可利用的委外处置；其余各类固废均进行人工分拣分类后“收集、暂存、外售”，不可利用的委外处置。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3 日通过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吴中数据备〔2025〕56 号，项目代码：2503-320506-89-01-6030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苏州市拾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结合工程和项目的所在地特点，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市拾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6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苏州市拾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荡湖路 68 号；

项目内容：年收集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6 万吨；

占地面积：本项目租赁苏州力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用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1500m²；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1、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分拣打包区	建筑面积 180m ²	人工分拣、打包区域
	实验室	建筑面积 10m ²	纯度检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5m ²	/
	给水	新鲜水 210t/a	由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168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2 万 kW·h/a	依托区域电网
	绿化	/	/
贮运工程	运输	原料和成品均由汽车运输	由专业运输单位运输
	卸货区	建筑面积 180m ²	/
	成品堆放区	建筑面积 150m ²	/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5m ²	位于厂区南侧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卸料、分拣、打包产生的颗粒物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实验室废气（氯化氢、氮氧化物）产生量非常小，本次不定量分析，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排放至车间外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进入出料区；危险废物进入危废仓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面积 5m ²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置于室内；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可达标排放	/
	消防尾水收集措施	约 35.15m ³ 事故池或同等容量的应急袋/应急桶	/

2、固体废物分拣、处置、转运方案

表 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拣转运方案

(2) 入场条件:

不回收：①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固体废弃物；②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废；③生活垃圾、具有明显异味的固废；④无法确定固废性质或需要进行鉴定的固体废弃物。⑤废金属边角料收集过程中不得混入含油金属屑。⑥建筑垃圾。

入场控制条件：建设单位在收购一般工业固废时应进行严格把控，在来源工业企业内进行严格筛选，包装外不得含有油污、有机物等附着物。入场前进行严格检验，入场固废确保不能混入任何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对未按要求进行分类、混入生活垃圾以及未严格做好防雨措施被雨打湿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予收购。

(3) 转运周期

本项目所有固废一旦进入卸货区，立即进行人工分拣和打包，待达到一定数量时立即进行转运处置，尽可能减少库内存放时间。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4、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5、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10t/a；实验室清洗使用纯水，纯水为外购，年用量为 0.025t/a。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人数为 7 人，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系数按 100L/d·人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210t/a。

2) 实验用水

本项目车间、实验室定期清扫地面即可，无需拖洗，实验室器皿使用纯水清洗，清洗产生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排水

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 168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胥江。

本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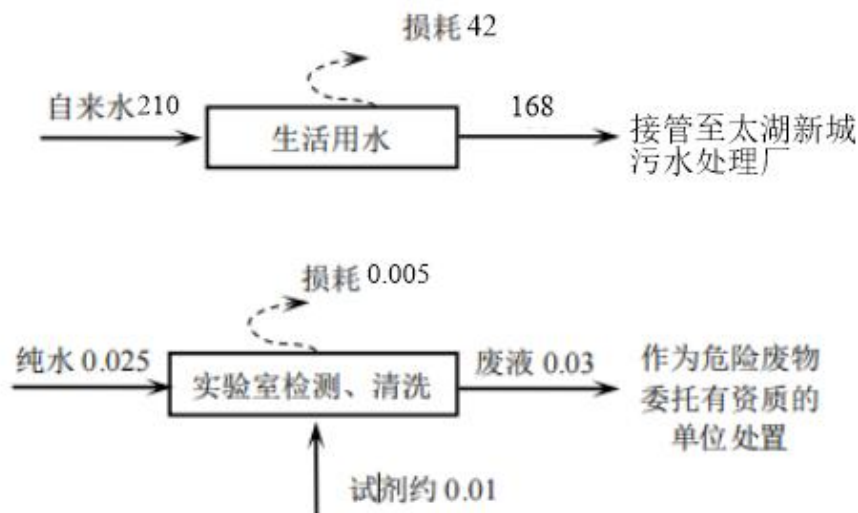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7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0 小时；公司无宿舍、无浴室、职工午餐外购。

7、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荡湖路 68 号，本项目北侧为苏州力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倍思特木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荡湖路，隔路为牛桥村富民产业园，东侧为苏州五周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550 米处的黄埭村。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其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本项目厂房东北侧为分拣、打包区，西北侧为卸货区，西南侧为成品存放区，东东南侧为办公区、实验室和危废暂存区。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	--

--	--

二、产污工序汇总表

根据上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项目产污工序汇总如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8.2%；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3.3%；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具体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浓度	10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2	160	超标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1.4%，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8.5%~83.6%；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8%，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 由上表可知，臭氧（O₃）指标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指标年均值和一氧化氮（CO）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024 年 3 月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发布了《苏州市出台环境空气质量首季争优专项行动方案》全力应对区域污染过程，攻坚守护“苏州蓝”。方案制定了推动苏州市一				

季度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三项重点任务，分别是强化污染物总量减排、强化工业综合整治、强化重点领域管控。苏州市将围绕大气治理重点领域和环境突出问题，紧扣工程质量和减排成效，高标准排定年度大气工程项目，并加快推动落地实施，尽早发挥减排效应。 2024 年 8 月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并做出如下规定：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μg/m³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积极打造“净美苏州”；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苏州市吴中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胥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中的功能要求，胥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2023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 ①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江苏省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
--

[2023]1号)，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3年取水总量约为15.09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40.5%和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②国考断面：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③省考断面：2023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④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2023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良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流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24个，同比持平。 ⑤太湖（苏州辖区）：2023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47毫克/升和0.95毫克/升，由Ⅳ类改善为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9.7，同比下降4.7，2007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达到Ⅱ类。 2023年3月至10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33次，同比减少48次，最大聚集面积167平方千米，平均面积38平方千米/次，与2022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55.5%，平均发生面积下降37.7%。 ⑥阳澄湖：2023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为3.4毫克/升，为Ⅱ类，氨氮平均浓度为0.10毫克/升，由Ⅱ类变为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45毫克/升和1.39毫克/升，保持在Ⅲ类和Ⅳ类；综合营养
--

状态指数为 51.2，同比下降 1.6，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⑦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3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 类，同比持平。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河流为胥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文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不对其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苏州市区的相关资料，2023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dB(A)，同比上升 0.7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0~55.7dB(A)。全市夜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47.8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三级(一般)水平。各地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46.1~48.6dB(A)，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评价，2023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7.2% 和 88.2%。与 2022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下降 2.3 和 2.8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6.4%、100%、100%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1.8%、97.1%、93.8%和 76.9%。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租赁的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

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荡湖路 68 号,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周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区为项目地北侧的黄垆村，距离厂界约 550 米。本项目主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危险废物的渗漏，地面做好防渗漏措施，加强使用过程中对人员和取用流程的管控，能有效防止其渗漏；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在采取防渗漏措施后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空气环境（厂界外 500m）	/	/	/	/	/	/	/	/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厂界外 50m）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荡湖路 68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项目所在地（E120 度 29 分 4.570 秒，N31 度 7 分 48.496 秒）为原点，北方向为 Y 正轴，东方向为 X 正轴。距离指本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成分较为简单，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胥江。项目厂排口执行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H、SS 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执行时间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排口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400	
SS						200	
氨氮						40	
总氮						50	
总磷						5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A 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表 1 标准	2026 年 3 月	pH	无量纲	6~9	

	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28 日后	SS		10
				COD		3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	氨氮	mg/L	1.5 (3) *
				总氮		10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氯化氢和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氯化氢		0.05
	氮氧化物		0.12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建设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如下表 3-6 所示。

表 3-6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和考核因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总量考核因子：无。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SS。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7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8	0	168	168	168
	COD	0.0672	0	0.0672	0.00504	0.0672
	SS	0.0336	0	0.0336	0.00168	0.0336
	氨氮	0.00672	0	0.00672	0.0005	0.00672
	TP	0.00084	0	0.00084	0.00005	0.00084
	TN	0.0084	0	0.0084	0.00168	0.0084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165	0.12	/	0.045	0.04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60000	60000	0		0
	危险废物	0.26	0.26	0		0
	生活垃圾	2.1	2.1	0		0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水污染物纳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0.045t/a，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中区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苏州力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厂房内部设施完整，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为间歇性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利用已有租赁厂房，不涉及土建，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时间短，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然沉降，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等。由于装修以及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较少，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装修以及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主要是在室内进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使用时间，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场地边界的噪声控制在国家《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指标要求范围内，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振动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只进行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在合理安排时间，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 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1) 卸料、分拣、打包粉尘 (以颗粒物计) 本项目刚收进来时的物料表面会附有粉尘, 在卸料、分拣、打包过程可能会引起灰尘的浮动, 产生少量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12-卸料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卡车卸粒状物料的产污系数为 0.01kg/t, 本项目年卸料、分拣、打包物料量为 60000 吨, 固废表面粒状粉尘量为 0.6t/a, 建设单位在卸料、分拣、打包作业时应关闭门窗, 经过自然沉降约 95%粉尘可在车间区域附近沉降, 沉降部分 0.57t/a 及时清理作为一般固废(车间清洁固废)处理, 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3t/a。 (2) 破碎粉尘 (以颗粒物计) 本项目需要对大件废塑料进行破碎以方便后续打包和运输 (本项目仅对大件废塑料进行破碎, 其他物料不涉及),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回收的大件废塑料在 300t 左右。破碎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 塑料干法破碎过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450 克/吨-原料, 则本项目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135t/a, 本项目使用的破碎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 收集效率按 90%计 (破碎机运行时仅进出口未封闭, 采用负压抽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 处理效率按 99%计, 则破碎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5t/a。 (3) 实验室废气 (以氯化氢、氮氧化物计) 实验室进行金纯度检测时会使用硝酸和盐酸, 此过程会产生氮氧化物和氯化氢气体,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该实验室每月进行两次检测, 每次检测时的硝酸用量为 10mL, 盐酸用量为 30mL, 且大部分进入实验室废液当中, 废气产生量很少因此本次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实验室配备通风橱, 每次检测持续时间约 2 小时, 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	--

表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治理设施	去除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量 t/a	备注
生产车间	卸车、分拣、打包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3	/	/	/	/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0.03	/
	破碎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135	负压抽风	90	经破碎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	99	/	车间无组织排放	0.015	/
实验室	消解	氯化氢	/	少量	通风橱收集	/	/	/	/	通过管道引至室外排放	少量	/
	消解	氮氧化物	/	少量		/		/	/		少量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 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 时间 h	排放速 率 kg/h	面源		排放 标准 mg/m³
							面积 m²	高度 m	
卸车、 分拣、 打包	颗粒物	0.03	0	0.03	3000	0.01	1500	4	0.5
破碎	颗粒物	0.135	0.12	0.015	3000	0.005			0.5
实验 室	氯化氢	少量	/	少量	36	/			0.05
	氮氧化物	少量	/	少量	36	/			0.12

3、污染源强及达标分析

(1) 污染物达标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等危害较大污染因子，根据污染源强核算，项目各污染因子产生量很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此外，企业对厂区地面定期清扫，进出车辆低速行驶，制定装卸运行规章，可有效减少粉尘的产生。

项目废气的排放浓度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等危害较大污染因子，根据污染源强核算，项目各污染因子产生量很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此外，企业对厂区地面定期清扫，进出车辆低速行驶，制定装卸运行规章，可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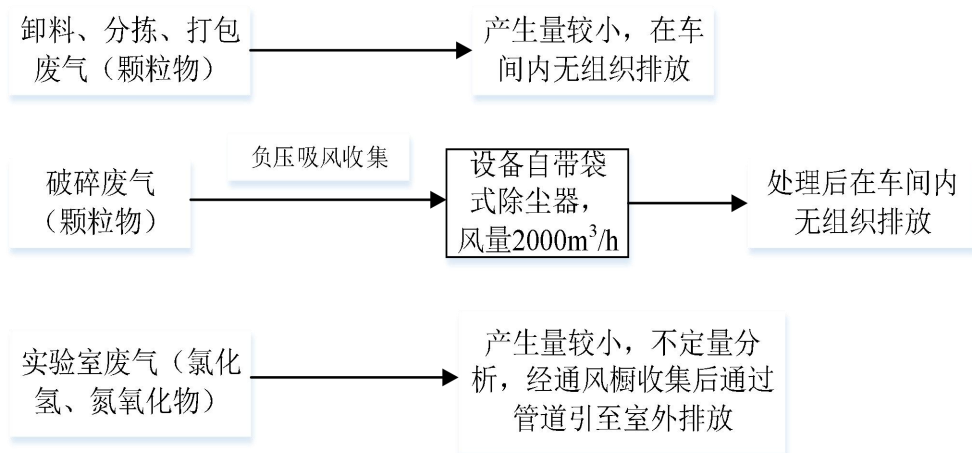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等危害较大污染因子，根据污染源强核算，项目各污染因子产生量很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此外，企业对厂区地面定期清扫，进出车辆低速行驶，制定装卸运行规章，可有

	效减少粉尘的产生。 同时，项目破碎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器是一种高效、环保的粉尘处理设备，其工作原理基于滤袋对粉尘的捕集作用。当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后首先经过导向板上的预收尘室，使大部分粗大颗粒粉尘在此沉淀下来。然后，气体通过灰斗上的进风口进入滤袋室，经过滤袋过滤后，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表面，而净化后的气体则经过除尘器上部排气管排出，从而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在 99%以上，本项目保守按 99%计，可满足本项目需求。布袋除尘器参数如下： 处理风量：2000m³/h 过滤面积：过滤面积为 20m² 布袋材料：合成纤维 过滤速度：一般取过滤速度为 1.2m/min 设备阻力损失约为 1000Pa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除尘设施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和其他除尘方式，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属于其中推荐使用的治理技术，因此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 （3）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为控制车间无组织废气，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对本项目提出如下控制措施建议： ①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危废采取密封收集，及时委托处置。 ③多种植绿化，可吸收部分无组织废气，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相关标准，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无组织治理措施可行。 4、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	--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γ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gamma = (S/\pi)^{0.5}$ ；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中查取。

当地的年平均风速为2.8m/s，根据GB/T394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可确定本项目所对应的 $A=470$ ； $B=0.021$ ； $C=1.85$ ； $D=0.84$ 。经计算，大气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80	50	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Qc (kg/h)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015	2.8	470	0.021	1.85	0.84	1.08	50

按照上述计算结果并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相关规定：6.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并小于 100m 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00m”。

本项目评价因子为颗粒物，考虑本项目废气涉及氮氧化物和氯化氢，虽未定量分析，但从严考虑，企业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6、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 1 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设一个点位，下风向设 2-3 个点位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项目用水来自于市政自来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人数为7人,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系数按100L/d•人算,年工作300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210t/a,排污系数取0.8,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168/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胥江。

表 4-6 本项目污水产生以及排放一览表

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68	pH	6-9	/	直接接管	6-9	/	168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0672		400	0.0672		
		SS	200	0.0336		200	0.0336		
		NH ₃ -N	40	0.00672		40	0.00672		
		TP	5	0.00084		5	0.00084		
		TN	50	0.0084		50	0.0084		

(2) 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COD、SS、NH₃-N、总磷、总氮,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胥江。

表 4-7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168	pH (无量纲)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
		SS	10	0.00168	
		COD	30	0.00504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NH ₃ -N	3	0.0005	
		TP	0.3	0.00005	
		TN	10	0.00168	

2、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项目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 染 物 类 别	排 污 口 编 号 及 名 称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 放 标 准 浓 度 限 值/ (mg/ L)
					坐标	类型	监 测 点 位	监 测 因 子	监 测 频 次	
废 水	污水总 排口 DW00 1	间 接 排 放	太湖 新城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 排放， 但有 周期 性规 律	E: 120.484369 N: 31.130123	一 般 排 放 口	污 水 总 排 口	pH	1 次/年	6-9
								COD	1 次/年	400
								SS	1 次/年	200
								氨氮	1 次/年	40
								TP	1 次/年	5
								TN	1 次/年	50

3、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污水处理厂概况：

地理位置：太湖新城污水厂位于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南、木东公路东。

处理规模：近期规模 8 万 t/d，远期规模 27 万 t/d。

服务范围：东山、临湖、胥口（清明山以南）、横泾街道、太湖新城。

处理工艺：污水处理采用“曝气沉砂池+多模式 AAO(AAO+后置 AO)+二沉池+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尾水排入陈家浜，经木横河排入胥江。

图 4-2 污水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9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单位：mg/L）

污染因子	pH 值	COD	SS	NH ₃ -N	TP	TN
设计进水水质	6-9	400	200	40	5	50
设计出进水水质	6-9	30	10	1.5（3）*	0.3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接管可行性

（1）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8 万 t/d，余量为 2 万 t/d。因此，从水量上而言，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拟接管的废水总量为 168t/a，约 0.56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003%，由此可见，吴中区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

（2）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总磷、总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其水质均可达到相应接管标准，预计不会对污水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

（3）项目周边管网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荡湖路 68 号，在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项目地已经铺设了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的配套污水主干管，租赁厂区的污水已通过污水管网排到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从接管水量、水质、管网建设方面均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正确设置废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以便于监管，厂区已设置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NH₃-N、总磷、总氮等。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胥江，预计对纳污水体胥江的水质影响较小，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打包机、破碎机等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等效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打包机	1	75	75	安装基础减震, 设置隔音房, 绿化降噪	25	30	1.0	3/E	65.5	昼间, 间歇	25	40.5	1
	破碎机	1	85	85		25	30	1.0	4/E	73		25	48	1
	通风橱风机	1	80	80		35	20	1.0	2/S	74		25	49	1

注：以厂区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4)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5)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3) 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HJ2.4-2021)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②室内点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l}(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l}} \right) \quad (B.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l}(T) = L_{p1l}(T) - (TL_i + 6) \quad (B.4)$$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l}(T) + 10 \lg S \quad (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bck}}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	48.67	60	达标
南厂界	57.64		达标
西厂界	48.74		达标
北厂界	58.81		达标

注：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以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夜间不运行，本次仅

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由上表预测结论，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监测频率为每季度 1 次，每次昼间监测一次（夜间不生产），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收集分拣后的一般固废、废杂质、废布袋、收集粉尘、车间清洁固废、实验室废液、废滤纸、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收集分拣后的一般固废：本项目一般工业废料中分拣出的有色金属、钢铁、塑料、木材、纸等，约 59998t/a。

废杂质：本项目一般工业废料中分拣出的不可利用的废杂质约 1.265t/a。

废布袋：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袋式除尘装置，布袋定期更换，半年更换一次，类比同类行业，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收集粉尘：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产生的粉尘，根据废气源强核算，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约为 0.109t/a，收集后统一外售。

车间清洁粉尘：根据物料平衡，车间清洁过程的粉尘产生量约 0.57t/a。

实验室废液：实验室检测过程和器皿清洗时产生的废液，产生量为 0.03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7-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滤纸、废抹布：实验室金纯度检测过滤产生的废滤纸以及桌面清洁产生的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7-49），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本项目维护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量为 0.2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根据企业资料，废油桶约为 0.02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7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1t/a，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收集分拣后的一般固废	分拣	固态	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纸、木材等	5999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杂质	分拣	固态	碎木屑、塑料等	1.265	√	/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粉尘	0.05	√	/				
4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0.109	√	/				
5	车间清洁粉尘	车间清洁	固态	粉尘	0.57	√	/				
6	实验室废液	纯度检测、实验室器皿清洗	液态	盐酸、硝酸等	0.03	√	/				
7	废滤纸、废抹布	纯度检测	固态	滤纸、盐酸、硝酸等	0.01	√	/				
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2	√	/				
9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0.02	√	/				
10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室等	固态	瓜皮纸屑	2.1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进行判定，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收集分拣后的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分拣	固态	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纸、木材等	--	--	SW17、SW59	900-001-S17、900-002-S17、900-003-S17、900-004-S17、900-005-S17、900-006-S17、900-008-S17、900-009-S17、900-012-S17、900-013-S17、900-099-S17	59998	收集综合利用
	2	废杂质		分拣	固态	碎木屑、塑料等	--	--		900-001-S59、900-002-S59、900-003-S59、900-004-S59、900-005-S59、900-006-S59、900-007-S59、900-008-S59、900-009-S59、900-099-S59	1.265	委托处理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粉尘	--	--		900-009-S59	0.05	收集综合利用
	4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		900-099-S59	0.109	环卫清运
	5	车间清洁粉尘		车间清洁	固态	粉尘	--	--		900-099-S59	0.57	环卫清运
	6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纯度检测、实验室器皿清洗	液态	盐酸、硝酸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C/I/R	HW49	900-047-49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滤纸、废抹布		纯度检测	固态	滤纸、盐酸、硝酸等		T/C/I/R	HW49	900-047-49	0.01	
	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0.2	
	9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液压油、塑料桶		T, I	HW08	900-249-08	0.02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室等	固态	瓜皮纸屑	--	--	SW64	900-099-S64	2.1	环卫清运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 有毒 有害 物质 名称	物 理 性 状	环 境 危 险 特 性	年 度 产 生 量 (t/a)	贮 存 方 式	利 用 处 置 方 式 和 去 向	利 用 或 处 置 量 (t/a)	环 境 管 理 要 求
1	分拣	收集 分拣 后的一 般固废	一般 固废	SW17 (900-001-S17、 900-002-S17、 900-003-S17、 900-004-S17、 900-005-S17、 900-006-S17、 900-008-S17、 900-009-S17、 900-012-S17、 900-013-S17、 900-099-S17)	/	固 态	/	5999 8	/	外售 综合 利用	599 98	出料 区暂 存
2	分拣	废杂 质		SW59 (900-001-S59、 900-002-S59、 900-003-S59、 900-004-S59、 900-005-S59、 900-006-S59、 900-007-S59、 900-008-S59、 900-009-S59、 900-099-S59)	/	固 态	/	1.265	/	委托 处理	1.26 5	出料 区暂 存
3	废气 处理	废布 袋		SW59 900-009-S59	/	固 态	/	0.05	/	外售 综合 利用	0.05	出料 区暂 存
4	废气 处理	收集 粉尘		SW59 900-009-S59	/	固 态	/	0.109	/	环卫 清运	0.10 9	垃圾 桶暂 存
5	车间 清洁	车间 清洁 粉尘		SW59 900-099-S59	/	固 态	/	0.57	/	环卫 清运	0.57	垃圾 桶暂 存
6	纯度 检测、 实验室 器皿清 洗	实验 废液	危 险 废 物	HW49 900-047-49	盐 酸、 硝酸 等	液 态	T/ C/I /R	0.03	桶装	有资 质单 位处 理	0.03	危废 仓库 暂存

7	纯度检测	废滤纸、废抹布		HW49 900-047-49	滤纸、盐酸、硝酸等	固态	T/C/I/R	0.01	袋装	有资质单位处理	0.01	危废仓库暂存
8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2	桶装	有资质单位处理	0.2	危废仓库暂存
9	设备维护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 I	0.02	桶装	有资质单位处理	0.02	危废仓库暂存
10	员工办公室等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	固态	/	2.1	/	环卫清运	2.1	垃圾桶暂存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厂区东侧	5m ²	桶/袋	3	三个月
2		废滤纸、废抹布	HW49	900-047-49					三个月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三个月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三个月

2、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完善如下环保措施：

1）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要求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企业应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健全一般固废全过程管理台账，落实转运转移制度，规范利用处置过程，在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

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进行申报，根据年产废量大于 100 吨(含 100 吨)、小于 100 吨且大于 10 吨(含 10 吨)、小于 10 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表 4-17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图案样式	设置位置	尺寸、颜色、字体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标志牌	设置在一般固废堆放场醒目位置	尺寸为 48cm×30cm（纸质）。无张贴条件时，需做立式提醒标志尺寸为 42cm×42cm（金属质）	
（2）危险废物 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同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 1)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固废的暂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地面上层铺设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⑧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⑨本项目危废仓库对不同种类的危废实行分开存储；本项目废液压油、实验
--	--

	废液等危废均再用密封包装存储，存储过程中不会挥发有机废气，危废仓库设置通风设施。 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3）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⑤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4）危废仓库的进一步管理要求 ①危废仓库的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装载危险废物使用密闭容器，装载溶液的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	--

毫米以上的空间；且堆放区周围设有托盘。

③危废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④危废暂存间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在危废仓库的出入口、仓库内部、装卸区域、厂区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表 4-18 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储存传输
一、贮存设施	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必须满足《公共安全食品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需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sources 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1.与中控室联网，并储存于中控系统；未配备中控系统，应采取硬盘或其它安全方式储存，鼓励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至少 3 个月
	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厂区出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辆号码功能			

⑤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规范设置标志，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标识牌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

表 4-19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标志牌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		
		设置位置	规格参数	公开内容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企业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1) 尺寸：底板 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责任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平面固定在项目危废仓库外墙靠门一侧，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1) 尺寸：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5cm，外檐 2.5。 (2) 颜色与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0,0)。文字颜色为黑色。 (3) 材料：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	包括标志牌名称、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包装识别标签	粘贴式标签： 	粘贴于危废容器或包装物的外表面	(1) 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尺寸为 200mm×20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450 L，尺寸为 150mm×15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 L，尺寸为 100mm×100mm (2) 颜色与字体：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	(1) 危废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危险特性、废物重量，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保持一致。 (2) 主要成分：指危废中主要物质名称。 (3) 有害成分：指危废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材料：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1.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字体：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 <table><tr><th rowspan="2">规格型号 L (mm)</th><th rowspan="2">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th colspan="2">标志文字设置 (mm)</th></tr><tr><th>贮存分区标志</th><th>废物文字</th></tr><tr><td>HX-02.5</td><td>300×300</td><td>20</td><td>8</td></tr><tr><td>ZY-03.6</td><td>400×400</td><td>20</td><td>8</td></tr><tr><td>ZY-05</td><td>600×600</td><td>40</td><td>12</td></tr></table> 4.材质：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	规格型号 L (m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标志文字设置 (mm)		贮存分区标志	废物文字	HX-02.5	300×300	20	8	ZY-03.6	400×400	20	8	ZY-05	600×600	40	12	危险废物储存分区位置图
规格型号 L (m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标志文字设置 (mm)																				
		贮存分区标志	废物文字																			
HX-02.5	300×300	20	8																			
ZY-03.6	400×400	20	8																			
ZY-05	600×600	40	12																			

⑥当危险废物存放到一定数量，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拟建危废仓库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相符。

5）其他措施及管理要求

①一般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

	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的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②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以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③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企业需加强管理，严格防渗防漏，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固废转移的规定，由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 ④建立规范的管理资料，主要包括分别为：a.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报告及批复文件；b.危险废物台账（分年度）；c.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分年度）；④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记录等；d.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e.应急预案及备案表、应急演练记录、危险废物内部管理制度、业务人员培训记录；f.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等。各项资料应严格按以上分类分册存放，确保一厂一档、规范完整。 ⑤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贮存场所内有称重设施以及记录台账，对危险废物出、入库实行称重记录。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 ⑥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 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填报转移联单。绝不擅自交换、向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 ⑧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经过企业的各种危险废物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妥善的暂
--	---

	存和处理，危险废物密封保存，设有防渗、防漏、防雨、防风、防晒等措施和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可做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可适用于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处置，且暂存措施和处理途径稳定可靠，基本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5)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设置 5m² 的危废暂存区，贮存能力约 3t，将按照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危废每季度转运一次，产生的危废最大贮存量约 0.065t，危废暂存区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存储要求。 综上，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建设规范，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切实按有关规定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分类管理，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影响。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移交前，将其在厂内临时储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危险废物的影响进行评价。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 本项目设置 5m² 的危废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的要求设计建设，可以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故危废暂存间选址合理。
--	--

	②项目产生的各项危废在厂区内的暂存周期最长为半年，贮存能力满足要求，符合《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要求。 ③由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通过加强贮存场所维护、危险废物收集管理等措施，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敏感点产生影响。 ④应对不同的危险废物按照不同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根据不同的化学性质进行分类分区存放，避免各类化学物质混合存放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发生爆炸等，对各类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后可有效降低因各项危险危废间产生反应带来的影响。 ⑤由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根据危险废物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专用贮存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并且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贴上警示标识，同时贮存过程中进行严格管控，通过加强贮存场所维护、危险废物收集管理等措施，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敏感点产生影响。 因此，只要做好固废在车间内的贮存管理，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固废不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破损遗洒和扬散，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各项危险废物均经包装后存放在指定危险废物暂存间，其运输过程进行密封，危险废物的转移有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防止危险废物的散落和泄漏，则其从产生工段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转移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从企业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过程中均有相关危险废物转运单位相关的专人、专车负责转运，可把对沿线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降到最低。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其运输过程的相应单位应根据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防止危险废物的散落和泄漏，减少对沿线及敏感点的影响。 3)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	---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在日常运营时废液等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2、污染类型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废包装容器、废液压油、实验废液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卸货区、分拣打包区、实验室、成品堆放区和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会对所在区域土壤及地下水位产生明显影响，潜在影响主要来自于危废暂存间等非正常情况下防渗层的破损等导致危险废物等污染源进入土壤及地下水，进而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3、防控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本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实验室和危废仓库。重点防渗区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2}\text{cm/s}$。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卸货区、分拣打包区、成品堆放区地面采取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经过厂区较严格的防渗措施之后，厂区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概率很小。本项目防渗区域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场地</th><th>防渗分区</th><th>污染防治区</th><th>防渗要求</th></tr> </table>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	防渗要求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	防渗要求				

		域及部位	
实验室和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地面	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2}cm/s 。
卸货区、分拣打包区、成品堆放区	一般防渗区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地面	采取普通混凝土地坪等，不设置防渗层

4、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上述的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管道、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因此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土壤及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建成后主要采取路面促渗措施、植草砖等具体的措施加强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本项目建成后将做好绿化工作，将产生良好的生态环境效益。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一方面可以减少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生态的影响，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绿化弥补和改善生态情况。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全厂年使用量、储存量以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全厂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成分规格	消耗量 (t/a)	生产工艺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
1	废液压油	矿物油	0.2	设备维护	0.05	桶装	危废仓库
2	硝酸	浓度 65%	240mL	纯度检测	500mL (约 0.6kg)	瓶装	实验室 防爆柜
3	盐酸	浓度 36%	720mL	纯度检测	500mL (约 0.7kg)	瓶装	

4	金标准溶液	浓度 1000ppm 的 AuCl ₄ 溶液	100mL	纯度检测	100mL (约 0.1kg)	瓶装	
5	实验废液	硝酸等	0.03	纯度检测	0.0075	桶装	危废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以及表 B.2 的危险物质临界量,全厂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1 全厂 Q 值确定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液压油	/	0.05	200	0.00025
2	硝酸	/	500mL (约 0.6kg)	7.5	0.00008
3	盐酸	/	500mL (约 0.7kg)	7.5	0.00009
4	金标准溶液	/	100mL (约 0.1kg)	100	0.000001
5	实验废液	/	0.0075	7.5	0.001
合计					0.001421

经识别,本项目 Q<1。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荡湖路 68 号,本项目北侧为苏州力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倍思特木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荡湖路,隔路为牛桥村富民产业园,东侧为苏州五周泡绵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550 米处的黄埭村。

(3)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废液压油。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a) 功能单元确定

综合考虑各生产装置、设施及环保处理设施的功能、平面布置划分项目功能单元,分别为废气处理单元、原料储存单元、危废储存单元。

b) 生产装置及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机械设备操作不当发生危险事故;

作业区的供、排风不正常,对作业人员造成伤害。

c) 储存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危废在暂存的过程中若不使用密封容器盛装，而是随意堆放，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将导致大气环境二次污染。

液态危废因储桶破裂而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若库房内无防流散措施，易燃液体泄漏，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易导致事故的扩大。

(3) 可能扩散途径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和影响方式见表。

表 4-22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泄漏	泄漏物质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硝酸、盐酸等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防爆柜	将化学品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并按规范设置足够的消防措施，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区	危废仓库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危废储存桶置于防漏托盘中；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库出入口、危废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已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4) 典型事故情形

① 泄漏事故

本项目涉及液压油，若在使用、贮存过程发生泄漏有可能渗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从而对其产生污染。

② 火灾事故

本项目涉及液压油，属于易燃液体，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火灾或爆炸事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大气二次污染物以及消防废水。

火灾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 mg/m^3 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

	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若随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将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潜在的威胁。建设单位需在雨水排口安装应急切断阀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向外环境。 ③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发生事故 危废在收集、储存过程未密封或包装破损等情况易发生泄漏事故，产生的有机废气会进入大气，危废中的有机物等会由防渗层破损进入地表水或渗入地下水等，对环境和人体造成不同的危害。 因此，项目投产后，应加强巡检，确保预警检测措施和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将火灾事故的危险性、事故次生灾害的危险性降至最低。 2、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物质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储防范措施 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 and 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硝酸、盐酸等存放于指定区域内防爆柜中，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一旦出现盛装液态物料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擦拭过的抹布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②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车间厂房全封闭，地面进行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车间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吸油毡、灭火器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 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	--

	③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进行设计，危废暂存场地将做到以下几点： 1）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3）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4）基础地面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5）危废仓库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6）设置收集泄漏物的防泄漏托盘； 7）公司派专人对仓库进行管理，定期记录； 8）危废仓库配备灭火器、收集桶、消防沙等消防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灭火器状态及其有效期。 （2）应急要求及管理制度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剂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	---

	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项目以防止突发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并能够在事故发生的情况下，及时、有效地控制和处理事故，把事故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当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项目以防止突发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并能够在事故发生的情况下，及时、有效地控制和处理事故，把事故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综上，本项目存在潜在的泄漏、火灾、爆炸风险，其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低，但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只要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抢险计划和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总体而言，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 事故应急池：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事故储存设施
--	---

	总有效容积计算方式为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其中：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以最大一个废液压油桶计算，则事故状态下物料量约为 $0.05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根据企业设计消防系统消防流量为 $20L/s$，火灾延续时间按 1 小时，消防尾水按 80% 收集，则消防尾水量为： $V_2 = 20L/s \times 3600s \times 1h \times 10^{-3} \times 80\% = 57.6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企业无罐区围堰、无防火堤。厂区雨水管网截流后可以作为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厂区雨水管道总长约 $200m$、管径约 $0.4m$，雨水管网容积约 $25m^3$，按雨水管网储存量的 90% 考虑，则 $V_3 = 22.5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为 0；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水量，m^3。发生事故并且遭遇雨水天气的情形发生概率较低，即便发生该种情况，爆炸事故在雨水天气时得到一定限制，消防用水量减少，本次评价主要关注人工消防控制事故影响，因此本项目 V_5 取 0。 事故池容量：$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0.05 + 57.6 - 22.5) + 0 + 0 = 35.15m^3$ 本项目建成后需设置约 $35.15m^3$ 事故池或同等容积的事故废液收集装置，事故突发时污水由管网排入应急池；雨水排放口设截止设施，事故状态时，及时切断厂区废水外流通道，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且事故池与周边建筑物保持一定的安全间距和卫生防护距离。 （3）环境应急隐患排查制度及治理要求 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明确企业隐患排查的相关制度并落实隐患排查的要求。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①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
--	---

	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③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一年一次，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④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⑤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⑥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⑦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议建设单位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要求，明确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合理组织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实施、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并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4）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103号)文中要求，企业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
--	--

	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企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要求，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3、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存在潜在的泄漏、火灾、爆炸风险，其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低，但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只要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抢险计划和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总体而言，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本项目破碎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2、治理工程设备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连锁控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胥江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破碎机、打包机等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外排，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2、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渗等； 2、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3、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4、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			

	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排污许可证制度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文件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有事实排污前更新现有排污许可证。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的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具体为：①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②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辅助标志内容包括：①排放口标志名称；②单位名称；③编号；④污染物种类；⑤辅助标志字型为黑体字。 废水、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5、卫生防护距离 企业应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企业生产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附表：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苏州市临湖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图

附图 4-2 临湖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WZ-c-010-08~10 基本控制单元技术修正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6-1 苏州市吴中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

附图 6-2 项目所在地与评估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示意图

附图 6-3 项目所在地与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成果衔接示意图

附图 6-4 项目所在地与试划城镇开发边界衔接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图

二、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房产证及租赁合同

附件 4 技术咨询合同书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单位确认书

附件 7 公开证明材料

附件 8 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45	0	0.045	+0.04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168	0	168	+168
		COD	0	0	0	0.0672	0	0.0672	+0.0672
		SS	0	0	0	0.0336	0	0.0336	+0.0336
		氨氮	0	0	0	0.00672	0	0.00672	+0.00672
		TP	0	0	0	0.00084	0	0.00084	+0.00084
		TN	0	0	0	0.0084	0	0.0084	+0.0084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收集分拣后 的一般固废	0	0	0	59998	0	59998	+59998
		废杂质	0	0	0	1.265	0	1.265	+1.265
		废布袋	0	0	0	0.05	0	0.05	+0.05
		收集粉尘	0	0	0	0.109	0	0.109	+0.109
		车间清洁粉 尘	0	0	0	0.57	0	0.57	+0.57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0	0	0	0.03	0	0.03	+0.03
		废滤纸、废抹 布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液压油	0	0	0	0.2	0	0.2	+0.2

	废油桶	0	0	0	0.02	0	0.02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1	0	2.1	+2.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